

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26〕1号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完善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资源绩效，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7〕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西南财经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经2026年第1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校内发送：相关校领导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年1月9日印发

西南财经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完善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资源绩效，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7〕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学校利用各类资金投资建设的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等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工程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建设工程。采用委托建设、代建制、共同建设等建设管理模式的，根据建设管理协议约定和学校要求实施审计。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处可以根据内部审计资源和建设工程实际，委托具

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工程管理部门与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应由学校承担的审计咨询费，从工程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学校工程管理及相关部门应履行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参与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评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社会中介机构等单位应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第七条 审计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负责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组织、实施、协调、评价等工作。

（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拟定学校年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计划。

（三）负责拟定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制度。

（四）负责管理和监督工程审计社会中介机构。

（五）督促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六）负责工程审计项目档案的立卷、整理、归档工作。

（七）负责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提供年度建设工程送审计划。

（二）及时提供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所需的工程资料

(含相关电子数据),并对提供的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积极支持和配合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协同解决审计争议问题。

(四)将审计咨询费纳入项目经费预算。

(五)负责落实问题整改。

(六)负责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审计方式与方法

第九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基本方式如下:

(一)单项投资在1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取工程管理部门自审,审计处抽查审核方式。

(二)单项投资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工程,实施竣工结算审计。

(三)单项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改建、扩建和修缮工程重点实施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必要时审计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实施全过程审计。

(四)单项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新建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

(五)针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开展建设工程内部控制审计。

(六)针对建设工程管理有关的特定事项,开展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第十条 审计方法

- (一) 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和审计评价相结合。
- (二) 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三) 以促进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规范管理为重点。
- (四) 根据不同的审计对象、审计内容和审计目标选择不同的审计方法，以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资源的有效配置。

第四章 审计范围与内容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范围包括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审计重点主要包含内部控制审计、造价审计、招标审计、付款审计等。

第十二条 审计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建设工程不同阶段，选择同步或独立实施以下审计内容：

(一) 投资立项审计。审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等是否科学、合理。

(二) 初步设计概算审计。审核初步设计概算的准确性、合理性。

(三) 招标审计。审核建设工程各类招标文件、经济合同等的准确性、完整性，主要包括设计、施工、专业工程及暂估项目、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审查建设工程招投标程序是否合规、合法。

(四)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审核工程变更和签证、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索赔、材料（设备）核价、进度款支付的真实性、合理性。

（五）竣工结算审计。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工程计价、取费的规范性、准确性等。

（六）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核建设工程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工程管理的合规性。

（七）内部控制审计。对建设工程管理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基本程序

（一）审计计划。每年初，工程管理部门向审计处提交年度建设工程送审计划（含上一年度单项投资在 10 万元以下建设工程项目清单），审计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拟定学校年度建设工程审计计划，报学校同意后实施。年度建设工程送审计划中未列入的工程项目，工程管理部门应在获得学校立项批复后，向审计处报送项目送审报告及相关资料，审计处根据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确定审计方式。

（二）审计准备。工程管理部门按照送审计划提供

审计所需资料,审计处对符合审计条件的予以审计立项,并组成审计组开展审计。

(三) 审计实施。审计处综合运用检查核对、洽谈沟通、市场询价、分析整理等方法,依法依规实施审计。

(四) 审计完结。审计处根据相应审计内容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意见书、审计意见书等审计成果文件;工程管理部门反馈确认及执行情况给审计处。

(五) 审计归档。审计处按照规定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时限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求为原则,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的大小,为审计工作预留充足、合理的时间,以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建设规模或概算规模超过教育部原批复金额的 10%或备案金额的 20%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处进行审计后报教育部申请调整。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时,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会议、现场签证、收方、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工程管理部门原则上需在事项发生前 24 小时通知审计处;工程变更及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审计处。施工阶段跟踪审计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结束。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应按年度建设工程送审计划时间送审,以下特殊情况,需经工程管

理部门的分管校领导审批后送审：

（一）年度建设工程送审计划内未按计划送审且竣工验收合格 1 年以上的工程。

（二）年度建设工程送审计划外且于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送审的工程。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等审计程序参见学校相关规定。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审计处对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出具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意见书，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有关部门收到审计意见书后，应针对管理缺陷逐项开展整改工作，并于 60 日内报送第一次整改台账，之后每半年报送一次，直至全部完成整改。

第二十条 审计处对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对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核实查处。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对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财经大学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西财大办〔2015〕2号)、《西南财经大学基本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西财大办〔2015〕36号)、《西南财经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西财大办〔2017〕30号)同时废止。